玉溪市江川区前卫镇人民政府2023年部门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1. 项目名称

预备费专项资金

1. 立项依据

主席令第12号新预算法

1. 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江川区前卫镇人民政府

1. 项目基本概况

为了规范政府收支行为，强化预算约束，加强对预算的管理和监督，建立健全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保障经济社会的健康发展，根据宪法，制定本法。预算、决算的编制、审查、批准、监督，以及预算的执行和调整，依照本法规定执行。

1. 项目实施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四十条规定“各级政府预算应当按照本级政府预算支出额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设置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救灾开支及其他难以预见的特殊开支”。

1. 资金安排情况

本年度安排资金26万元。

1.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四十条规定"各级政府预算应当按照本级政府预算支出额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设置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救灾开支及其他难以预见的特殊开支。"，项目开展内容根据实际发生的重大事件来定，若不发生则武实施内容及措施，资金也不形成支出。

1. 项目实施成效

按照本级政府预算支出额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设置预备费26万元，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救灾开支及其他难以预见的特殊开支，若不发生则武实施内容及措施，资金也不形成支出。